

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信息公开指南

为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学院各项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治校，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编制本指南。

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采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方式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具体参见《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》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主要通过学院官网、学院内部OA系统、学院微信公众号、学院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以及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杂志等形式，及时准确对社会及学院师生主动公开属于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。

（三）查询方式

有关社会公民、学院师生和其他社会组织可登陆<http://www.hljstgc.org.cn> 学院网址查询各类信息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学院师生员工、有关社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生产、生活等特殊需要，可以向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受理机构为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咨询电话：0451-82470020

通讯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 1038 号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

邮编：150025

电子邮箱：stxyb@163.com

（二）申请步骤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提出申请，《申请表》可以从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，也可以到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。《申请表》应填写完整，内容真实有效。申请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2. 提交申请

申请人可以当场提交，也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申请表。

3. 申请处理

收到《申请表》后，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正式登记受理，根据申请的内容，学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学院需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学院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。

三、监督方式

广大师生员工、有关社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认为学院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，认为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提起诉讼。

附：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

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

_____年第_____号

申 请 人 信 息	公 民	姓 名		工作单位	
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
		联系电话		传 真	
		电子邮箱		邮政编码	
		联系地址			
	法 人/ 其 他 组 织	名 称		组织机构代码	
		法人代表		联系人姓名	
		联系人电话		传 真	
		联系地址			
		电子邮箱			
	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				
申请时间		年 月 日			
所 需 信 息 情 况	信息索引（可不填）				
	所需信息的 内容描述				
	所需信息的 用途				
	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（可多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磁盘		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可多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领取		
备注					